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淑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